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089,673.85 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413,040.80 元,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5,502,714.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574,4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7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8,299,97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5,387.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323,089,673.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64,727,006.27	264,727,006.27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26,032,838.93	26,032,838.93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32,329,828.65	32,329,828.65
合计		323,089,673.85	323,089,673.8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763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55,387.11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3,040.80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用	988,512.50	988,512.50
审计验资费	424,528.30	424,528.30
合计	2,413,040.80	2,413,040.80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3,089,673.85 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413,040.80 元,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5,502,714.65 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9232 号),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宏昌电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昌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宏昌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9232 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574,4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7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8,299,97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5,387.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50 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2	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计划投入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宏昌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宏昌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票合计 18,371,148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03,875,195 股变更为 885,504,04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03,875,195 元变更为 885,504,047 元。

(2)2023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 号)的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48,574,462 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85,504,047 股增加至 1,134,078,50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85,504,047 元变更为 1,134,078,509 元。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述新增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登记完成。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3,875,19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4,078,50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3,875,19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4,078,509 股,全部为普通股。
条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 年 1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2021 年 5 月 12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次修订。	条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 年 1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2021 年 5 月 12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次修订。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1)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总数由原 903,875,195 股变更为 885,504,047 股,注册资本由原 903,875,195 元变更为 885,504,047 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总数由 885,504,047 股变更为 1,134,078,509 股,注册资本由原 885,504,047 元变更为 1,134,078,509 元,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依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的议案》,同意前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及时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11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089,673.85 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413,040.80 元,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5,502,714.65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依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的议案》,同意前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及时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11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任建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089,673.85 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413,040.80 元,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5,502,714.65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6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整体战略,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租赁北京星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栖科技")电子城 IT 产业园 C2A 楼以及北京星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梧科技")电子城 IT 产业园 B5 楼予以招商、运营。租赁期限 4 年,C2A 楼租金 54,621,863.60 元,B5 楼租金 61,790,286.24 元,合并租金 116,412,149.84 元,并由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租赁协议履行完成之日起四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星栖科技、星梧科技未新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16 亿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甲方:北京星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星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乙方和丙方合称"电子城方")

交易标的名称分别为:电子城 IT 产业园 C2A 楼、电子城 IT 产业园 B5 楼。

电子城方经过对电子城 IT 产业园项目情况分析及未来运营测算,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拟通过租赁交易标的开展资产运营,上述交易由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目的为构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提供条件,通过租赁交易标的,进一步助推工业互联网科研项目产业化落地,加速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聚焦工业互联网及其他相关行业产业数字化延展,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经济示范产业生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专业服务能力。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60)。

(四)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星栖科技、星梧科技未新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16 亿元,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星栖科技和星梧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副总裁张玉伟先生兼任国寿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星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鹏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14 层 1425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516,538.98	340,902,155.93
负债总额	254,166,298.4	258,717,233.52
净资产	95,350,240.58	82,184,922.41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已经审计)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